

第七課 安息日教義比較

一、主題經文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路四 16）

So He came to Nazareth, where He had been brought up. And as His custom was, He went into the synagogue on the Sabbath day, and stood up to read. (Luk. 4:16)

二、教學目標

- (一)知道守安息日如何變成守主日。
- (二)探討一般教會改守主日的理由。
- (三)更正守主日錯誤的見解與主張。

三、課文內容

➤大綱

- (一)守安息日為何變成守主日？
- (二)主張不必守安息日的錯誤見解與辨正。
- (三)主張守主日的錯誤見解與辨正。

➤內容

- (一)守安息日為何變成守主日？

1. 為什麼一周是七天？

天文學家和曆法學家，依據科學理論，都無法提供符合邏輯的線索，來解釋為何一周是七天。但歷代以來各國的日曆，都是以一周七天為一循環，絕大多數古老的日曆亦是如此。我們相信答案只有一個，就如聖經所記載，真神用六天的時間創造了天地萬物，並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創一 1-2 3）。神自己正是七日一周之曆法的創立者，七日一周在神的旨意下被流傳下來。大家也都一致地認為，星期天是第一日，星期六是第七日。

2. 安息日是那一天？

所有基督徒都知道神定第七日為安息聖日，並在摩西時代以明文律法定為十誡中的第四誡，成為聖約的證據（出廿 8-11，卅一 12-17）。但第七日是那一天呢？其實這已不再構成疑問，因為天文學家肯定的表示：現今的第七日與兩千年前耶穌所守的第七日、舊約時代一周的第七日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我們應當在第七日，也就是星期六這一天，歇下世上的工虔誠地來敬拜神才是。少數教會將每周的第一天星期天當成是安息日並教導信徒，實在是錯得離譜。

3. 何時被改為守主日？

- (1) 聖經從未提到有主的命令或是使徒的教導，說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而應改守主日，以紀念主耶穌的復活。在啟示錄中提到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當「主日」被聖靈感動聽到聲音並看到系列的異象，但這「主日」不應解作星期天「禮拜日」的專屬名詞，而應是指在一個屬於主的特定日子。

- (2)在第二世紀早期教會的著作中有這樣的記載：第一處，伊格那丟致馬內夏人書（註一）9：1記載：「那些奉行舊習的人，得了新的盼望，不再拘受安息日，惟守主日……。」第二處，十二使徒遺訓（註二）14：1記載：「在主日，你們當聚集擘餅，承認你們的罪……凡向同伴爭吵的，當禁止他們與大家聚會，直到他們和好為止。」但並沒有交代這種改變是怎樣形成的，可能是某些團體或個人的意見，而非使徒教會真理傳承的定見。因為我們看到第一世紀末，已有許多假師傅出現，連買贖他們的主也不承認。
- (3)歷史文獻中有「要守主日、不可守安息日」的明確記載，在老底嘉主教團會議決議（A.D.343-381）中的第二十九條：「任何基督徒，均不可效法猶太教徒，在安息日停下手中的工作，而是應該照常工作，在主日敬拜神和休息。一旦發現有人在安息日敬拜主，則應趕出教會。」
- (4)據歷史的考察，君士坦丁皇帝為迎合拜太陽神的異教徒，以達政治目的的企圖，在其主導下於主後336年老底嘉會議時（註三），天主教會將敬拜禮儀由星期六改至星期日，從此就成為依循的傳統，遵守星期日而不守星期六。

(二)主張不必守安息日的錯誤見解與辨正

錯誤見解：

- 1.安息日是律法之下的猶太人所守的，與恩典之下的基督徒無關（羅六14）。

主張此錯誤見解的理由：

- (1)認為安息日是為以色列人所定的，要他們紀念在埃及地作過奴僕（申五12-15）。
- (2)認為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世代代的證據（出卅一 13-17；結廿12、13）。
- (3)寫在兩塊法版的十誡，是神與摩西和以色列人訂立的約（出卅四 27-29，廿8-11）。
- (4)新約時代的猶太人正是承襲舊約律法的規條仍守安息日，但主耶穌已成全律法，所以基督徒不必再守安息日律法的規條。
- (5)主耶穌自己常在安息日醫病，門徒干犯安息日的規條，主耶穌還極力為他們辯護（可二 23-28，三 1-6）。

真理辨正：

- (1)神設立安息日是在創造世界之時，那時只有亞當、夏娃，尚無以色列人（創二 1-3），而主耶穌也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並未特別說是為以色列人設立的。
- (2)摩西的十條誡命是神向以色列人頒布的，與基督徒無關，不必遵守。若是這邏輯可通，那整部舊約就與基督徒關係不大了。事實上卻不是這樣，基督教守的是整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的道理。應該說十誡是向神的選民頒布的，而基督徒是新約下的選民，是屬靈的以色列人，亦必須遵守神的誡命。雖然舊約中十誡以外的律例典章，有些部分已不合時宜，有的已被耶穌基督救贖之恩成全，基督徒可以不必按著字面的意義來遵守，但其屬靈的意義和精神仍必須看重，十誡的屬靈價值與其重要性從未改變過。

- (3)十誡中除了第四誡以外，絕大部分的基督教都接受並遵守其它的九誡，卻單單不守安息日的誡命，這看在設立十誡的神眼中，想必是匪夷所思的，這樣行豈不是輕蔑了神的智慧嗎？
- (4)主耶穌並沒有輕蔑或廢掉安息日，祂總是照著素常規矩，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敬拜（路四 16），主的門徒們也不是屢次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很可能是特殊狀況且獲得主的允許，因此這是一次門徒團體性的行動。這一切都是出於主耶穌憐憫人的心，表明「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祂更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但基督徒卻不能以此為理由習慣性地不守安息日。

錯誤見解：

2.新約中未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

主張此錯誤見解的理由：

- (1)新約聖經中未曾記載，主耶穌在死而復活後，吩咐門徒守第七日為安息日。
- (2)使徒們並沒有把安息日列在那幾件不可少的事中（徒十五 28、29），顯然他們認為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
- (3)新約中未曾責備人不守安息日，或稱讚人謹守安息日。
- (4)新約中未曾吩咐我們守安息日，表明安息日是個已經應驗的預表。

真理辨正：

- (1)新約時代耶穌在世時，揀選的門徒多為猶太人，耶穌和門徒自然都守安息日，上午在猶太會堂，下午在家裡（可一 21-31）。
- (2)在耶穌升天、聖靈建立教會後，耶路撒冷的門徒天天在聖殿和家中聚會（徒二 46）。保羅在外邦傳教時，安息日上午也必進會堂聚會，除了敬拜神之外，也向同胞傳揚基督的福音（徒十七 2，十八 4）。所以，猶太人基督徒守安息日的情形，可能就是依此模式，上午參與猶太會堂的聚會，下午參與在基督徒家中的聚會。而外邦歸信的基督徒，則只參與在家庭中的聚會。當時的基督徒也常在安息日以外的時間聚會。
- (3)在新約聖經中，雖沒有吩咐信徒守安息日，卻也未曾吩咐信徒不必守安息日，原因應是他們一直持守著安息日聚會的規矩，所以無須再特意吩咐（徒十五 21）。這也可能是耶路撒冷會議中，未將守安息日列入「幾件不可少的事」的原因，此為當時猶太和外邦基督徒一致重視的規矩，故不用贅述。
- (4)新約時代的教會雖未曾責備人不守安息日，乃因外邦信徒所守的是「恩典的安息日」，不是律法的安息日，若因特殊理由或環境因素而不能守，也不至於受責備。至於謹守安息日是信徒當盡的本分，何須特別稱讚？
- (5)安息日當然也有它的預表性（西二 16、17），就是預表在基督裡心靈的安息（太十一 28、29），以及為神的子民所存留永遠的安息日（來四 9-11）。但誡命的安息日卻是基督徒所需謹守的，與安息日的預表性並沒有衝突。

錯誤見解：

3.保羅也贊同安息日的律法早已廢掉，所以基督徒不須因未守安息日而讓人論斷，或彼此論斷。

主張此錯誤見解的理由：

- (1)依據「西二 14-17」主張：不要讓人因未守飲食和節期等習慣而論斷你們，認定守安息日的誡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 (2)依據「羅十四 5、6」主張：只要是為主守，不論是守安息日或復活日都不可彼此論斷。

真理辨正：

- (1)保羅來到帖撒羅尼迦，照他素常的規矩一連三個安息日進入猶太人的會堂，一方面是為傳揚基督福音（徒十七 1-3），另一方面是他重視安息日這條誡命的表現，故保羅不可能廢掉它。
- (2)主耶穌因為在安息日治病，觸怒猶太人甚至要害死祂（約五 16-18）；保羅因為傳「因信稱義」的道理，主張外邦歸信的人毋須受割禮，也遭到無情的攻擊（加五 11，六 12）。如果保羅廢掉安息日，為什麼聖經上從未提及他因此而受逼迫呢？猶太基督徒豈會善罷干休呢？這只有一個原因能解釋，就是他們都仍守著安息日。
- (3)這兩處的經文，主要不是在討論吃喝、守日與得救的關係，而是教導信徒如何面對彼此之間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猶太基督徒仍嚴守律法的規矩，照聖潔律的禮儀吃喝，守律法的安息日；而外邦歸信的基督徒，除了含血和拜偶像的食物不吃以外（徒十五 28、29），並無其他禁忌，守的是恩典的安息日；因此保羅教導他們彼此接納，不要互相論斷。
- (4)「羅十四 5」中的「這日」和「那日」，不是在作安息日與主日的比較（註四），因前後文是與「喫食」相提並論，可見那是指向律法所規定的節期日子。也有可能是當時日日都有聚會，而在外邦社會中，許多基督徒可能因工作或環境的關係，無法穩定在安息日聚會，而選擇在自己方便的日子參加聚會，保羅也予以肯定他們對主的心意，並盼望信徒不要彼此論斷。

(三)主張守主日的錯誤見解與辨正

錯誤見解：

1.認為（啟一 10）的「主日」就是指主的復活日，所以是「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星期日。

主張此錯誤見解的理由：

- (1)古今多數的註釋家，都認為「主日」是指著主復活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
- (2)認為「主日」這名稱只有在啟示錄才出現，後來才漸漸慣用，因此路加寫使徒行傳（徒廿 7）和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林前十六 1、2），都還是用「七日的第一日」來表示，但這一日已是禮拜的日子了。而約翰在寫約翰福音時，雖時間與寫啟示錄時相距不遠，但考量在主耶穌升天以前，並沒有人稱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因此才沒有使用「主日」這名稱。

- (3) 雖「主日」原文字義為「這屬於主的日子」，但十二使徒遺訓、伊格那丟致馬內夏人信、偽經中的彼得後書都有提到「主日」，且指出此為七日的第一日。
- (4) 主的教會既是新主義和新建設，也就必有新名詞隨之出現。而主耶穌起初的使者稱為「使徒」，眾門徒稱為「基督徒」，進教會的禮節稱為「洗禮」，紀念主死的禮節稱為「主的晚餐」。因此，紀念主復活的日子稱為「主日」，也是理所當然的。

真理辨正：

- (1) (啟一 10) 是聖經唯一提到「主日」的地方，但作者從未說「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這乃是使徒時代以後的神學家所猜測，並不是約翰的原意。
- (2) 「主日」的「主」字，原文是「主的、屬於主的」意思，在新約聖經中只見二處。第一處在(林前十一 20)譯作「主的晚餐」，第二處即是(啟一 10)這裡的「主日」，而此處有一冠詞，故應該譯為「這主的日子」或「這屬於主的日子」。所謂「主的日子」，類似於新約中「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二 16；林前一 8)和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賽十三 6、9；珥二 1；番一 14)的意思。但在啟示錄這裡有加一個冠詞，是指著「那期間的某一特定日子」。所以，啟示錄中的主日，與後來星期天的主日，應無直接的關係。
- (3) 「七日的頭一日」是星期日，稱它是主復活的日子，應有所保留。從福音書經文的描述(太廿八 1-7；可十六 1-7；路廿四 1-7；約廿 1-18)，都明確記載了在「七日的頭一日」黎明時，主耶穌的遺體不見了，之後就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所以只能確認那是主復活後顯現的時刻，至於主確切復活的時間落在何時並不知道，不像描述主斷氣的時間是約在「申初」那麼清楚(路廿三 44-46)。

錯誤見解：

2. 一般教會引證三處經文(約廿 19；徒廿 7；林前十六 2)，認為主日是主的復活日，應該舉行聚會，記念主的復活。

主張此錯誤見解的理由：

- (1) (約廿 19) 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並安慰、堅固和差派他們，另(約廿 26)又記載：「過了八日」主再次向門徒顯現(註五)，並特別造就了多馬，而這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聖經並未記載過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在安息日向門徒顯現，可見主耶穌已將「七日的第一日」定為主日，當在此日聚會。
- (2) 「徒廿 6-10」的記載，證明基督徒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敬拜神、吃主的晚餐。保羅既在那裡住了七天，經文中卻完全沒有提到安息日，反而強調七日的第一日，顯然他們是以七日的第一日為聚會擘餅的日子。部份註釋家也認定起初的基督徒常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
- (3) 「林前十六 1、2」暗指「七日的第一日」對於起初的基督徒而言，是一個宗教聚會崇拜的日子，於此日行慈惠、捐輸的事是非常合宜的。捐輸和行

善是神喜悅的祭（來十三16），由保羅發起，各教會負責管理，不只哥林多教會，連加拉太的眾教會都有這捐輸的規矩，這應是當時眾教會共同的規矩。

真理辨正：

- (1) 主耶穌於「七日的第一日」晚上向門徒顯現，讓他們知道祂已經復活，乃是極其自然的事，並沒有特別意義。主在復活後不久即向門徒顯現，一方面是為安慰、堅固門徒，另一方面也為要證明主的預言應驗了（可八31，九31，十33、34）。且此時門徒的狀態是害怕躲藏，「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廿19），雖已風聞耶穌復活但卻充滿不信，並非是在聚會崇拜（可十六9-11；路廿四5-11）。此外，將「過了八日」解釋為「第八日」，更說成就是「主日」，實在無任何聖經根據，也頗為牽強。
- (2) 「徒廿6-10」所記載的這次聚會，可能不是一場日常性的聚會，而是因工人保羅的來到，而舉行為期數天的特別聖會或真理研習會，並在最後一天舉辦聖餐（註六），如同本會的靈恩會一樣，從安息日（或周五）到星期日，且在星期日舉辦聖餐。也因保羅隔日即將起行，他把握時間直講到半夜，並發生了猶推古墜樓後從死裡復活的神蹟（註七）。若依據本節就斷定記念主復活的主日已取代了安息日的崇拜，這是無法令人信服的。
- (3) 「林前十六2」是保羅囑咐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與加拉太的眾教會一樣，「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註八）這裡不是指為了作慈惠的事，在聚會中把捐獻收集起來，而是要信徒在發薪的日子，預先將應允要捐助的金錢先抽出來留著，不要花掉了，並非指在聚會中的奉獻。

因此這裡所提到「七日的第一日」，與舉行崇拜聚會紀念主的復活應無關聯。一般的崇拜聚會，自然有奉獻的事宜，但此處所記載的捐輸，應是保羅為救助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於各地教會所發起的特別捐助行動，保羅向來熱心行這事，因他忠於使徒的託付（徒十一29、30，十二25；加二9、10；羅十五25-27）。

- (4) 在前文中我們也提到，教會從守安息日改為守主日，是在主後第四世紀初君士坦丁皇帝時開始。在此之前，最主要的崇拜聚會應仍是在安息日舉行，否則何須由羅馬君士坦丁皇帝發出諭旨、由大公會議作出決議，將守安息日改為守主日呢？

四、參考資料

- (一) 註一：伊格那丟致馬內夏人書，為使徒時代之後，教父(當時教會的領導者)時代的教父著作。
- (二) 註二：十二使徒遺訓，作者不明，為假借十二使徒之名號的著作。
- (三) 註三：根據基督教歷史大事年表的資料，君士坦丁於 A.D.321 頒佈星期天為正式的羅馬基督徒安息日。
- (四) 註四：「羅馬書」大約寫於主後 57 年或 58 年，那時安息日與復活日（主日）尚未成為爭論問題。

- (五)註五：此處將「過了八日」（原文直譯是「在八天之後」）解釋為第八天，若包括前一次顯現的當天，則第八天就是七日的頭一日。古時有好些教父，如巴拿巴（約 A.D.120）、遮司聽（約 A.D.140）、丟尼修（約 A.D.170）、息普立安（約 A.D.250），都稱「主日」為「第八日」，因此這說法被認為是從使徒時代傳下來的。
- (六)註六：特羅亞的信徒也有可能是和耶路撒冷教會一樣，每天都有聚會和擘餅（徒二 46）；擘餅可能是在辦聖餐（早期教會辦聖餐常在晚餐中進行），或是指平常的用餐。
- (七)註七：這可能就是此次聚會被特別記錄的主要原因。
- (八)註八：「抽出來留著」，此句或譯「放在身邊儲藏著」（呂振中譯本），或譯「各自存放著」（思高譯本），或譯「儲藏在自己的家裡」（日本文語體譯本），或譯「存放在自己的身邊」（日本口語體譯本）。由此可知，並不是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要特別奉獻，而是說當天要從上週的進項中，抽出一部分來存放在家裡或身邊。